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原簡字第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子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暐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調偵續字第1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子瑋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按附表所示方式向郭美娟支付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基於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應更正為「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第20行「晚上7 時55分許，匯款」應更正為「晚上7 時55分許、同時57分許、同時58分許，分別匯款」、第21至22行「同日晚上7 時59分許，匯款」應更正為「同日晚上7 時59分許、同日晚上8 時1 分許、同時24分許，分別匯款」、第24行「指示轉匯」應更正為「指示分別提款或轉匯」；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子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罪行為於法律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輕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比，以定其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 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亦應一併納入於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113 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 年7 月31日（下稱現行法）修正公布，於000 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就處罰規定部分，修正前（被告行為時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萬元以下罰金。」，第3 項規定：「前2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 項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就本案而言，被告於本案所涉洗錢隱匿之財物為新臺幣（下同）36萬9,933 元，未達1 億元，如適用行為時法，最高法定刑為7 年有期徒刑，雖其僅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所為一般洗錢犯行，無從依行為時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然依行為時法第14條第3 項規定（此規定乃有關宣告刑限制之規定），其宣告刑之上限仍為5 年有期徒刑；如適用現行法，最高法定刑為5 年有期徒刑，因被告並未於偵查中自白，故無從依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予以減刑，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被告行為時法、現行法於本案中宣告刑上限均相同（5 年有期徒刑），然行為時法之宣告刑下限（2 月有期徒刑）低於現行法之宣告刑下限（6 月有期徒刑），故應以被告行為時法即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 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㈡次按共同犯刑法第339 條之詐欺罪者，屬洗錢防制法第3 條第2 款所定之特定犯罪。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行為人對於特定犯罪所得，基於洗錢之犯意，參與整體洗錢過程中任一環節之處置、分層化或整合行為，致生所保護法益之危險者，即應屬應禁絕之洗錢行為，至該行

為是否已使特定犯罪所得轉換成合法來源之財產，則非所問。而上開第1 款之洗錢行為，祇以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行為，即為已足，至於其所隱匿者究為自己、共同正犯或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皆非所問。查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國文」之成年人（下稱「陳國文」），就本案對告訴人郭美娟所為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所規定之特定犯罪）犯行，係使告訴人分別將款項匯入被告所提供之帳戶，而後由被告依「陳國文」之指示提領、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以隱匿其等詐欺所得去向，所為已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聯性，隱匿該犯罪行為贓款之去向或本質，使偵查機關無法藉由資金之流向追查犯罪者，核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一般洗錢罪之要件相合。

㈢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洗錢罪。

㈣被告與同案共犯「陳國文」間（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為3 人以上而共同犯之）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㈤告訴人於本案雖有數次匯款之行為，然此係正犯就該次詐欺取財行為使告訴人分次交付財物之結果，正犯應祇成立一詐欺取財罪，是被告就此部分亦自應僅成立一罪。

㈥又被告就告訴人所匯款項，雖有分次提領、轉匯並存入指定金融帳戶之行為，然對此提領、轉匯並存入指定金融帳戶之時間、地點緊接，手法相同，且係侵害個別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一行為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而論以包括一罪。

㈦再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

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上開所犯一般洗錢罪、詐欺取財罪，行為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具有局部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核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處斷。

㈧又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被告前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故本案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之適用。

㈨爰審酌被告提供本案所涉金融帳戶資料供為詐欺犯罪之用，更於告訴人匯款後，依指示提領、轉匯至指定之金融帳戶內，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告訴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經濟金融秩序，所為自應予以非難；惟念其犯罪後終能坦承犯行，並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現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情，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新北市三重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匯款交易明細在卷可憑，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稱良好；併參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提供之帳戶數量、告訴人遭詐欺之金額、被告於本案詐欺所為之分工、角色深淺等參與程度，暨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現就讀大學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㈩本案緩刑宣告之說明：

1.按緩刑係附隨於有罪判決的非機構式之刑事處遇，其主要目的在達成受有罪判決之人，在社會中重新社會化之人格重建功能。再者，緩刑制度首重再犯罪的預防，唯有對受判決人本身有充分瞭解，例如依其過去生涯，可知犯罪行為人所曾接受的教育，從犯罪的狀態瞭解行為人的行為動機、目的，

從犯罪後態度推知行為人對其行為的看法，從生活狀況與環境推測其將來的發展等，才能判斷其在緩刑期間，與之後的生活中是否會再犯罪。亦即藉由前述各種因素對犯罪行為人為整體評價，作為法院判斷該行為人是否適宜被宣告緩刑，以及進一步依據個案情況決定緩刑期間，及所應採取的積極協助措施，並將之作為緩刑宣告的負擔或條件（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5586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 紙附卷可參，本院雖認被告為本案犯行實有不該，但考量被告之素行，及被告涉犯本案犯行之原因，又其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告訴人並願意接受如附表所示之調解方案予以賠償，詳如前述，是本院綜合上開各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應已足使其知所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爰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考量分期賠償之期數及本案情形，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宣告緩刑肆年，以勵自新。惟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是為使上開告訴人獲得更充分之保障，並督促被告履行債務，以確保被告緩刑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爰參酌被告與告訴人所達成之調解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3 款規定，命被告履行如附表所示之內容。此外，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 項第4 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㈠本案告訴人遭詐騙款項匯入本案被告帳戶後，被告依指示提領、轉匯至指定金融帳戶內，上開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亦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是如對被告就此部分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諭知沒收追徵，核無必要，且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㈡被告自陳並未獲取其參與分工提供帳戶，及將所匯入之贓款提領、匯轉至指定金融帳戶內之報酬，而依卷內證據亦無從認定被告有何因此而取得對價或免除債務之情形，是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自毋庸另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第4 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塗又臻提起公訴，檢察官於盼盼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施懿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被告張子瑋緩刑之條件
一、被告張子瑋願給付告訴人郭美娟新臺幣（下同）35萬元。 二、給付方式： 1.自民國114 年7 月15日起至120 年4 月15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告訴人郭美娟5,000 元整（最後一期：120 年4 月15日　金額：5,000 元整），由被告張子瑋將上述款項匯入告訴人郭美娟指定之帳戶。 2.被告若有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論。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調偵續字第13號

被　　告　張子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已解除委任）

劉庭恩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子瑋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帳戶提款卡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不法犯罪所得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2日上午11時15分許，以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代價，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及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下稱樂天帳戶)之提款卡共3張，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陳國文」之指示，放置在臺北市○○區○○街0○0號圓山捷運站之置

物櫃內，並傳送置物櫃密碼、提款卡密碼予「陳國文」，以此方式將上開3帳戶交付予「陳國文」及其所屬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張子瑋前揭3帳戶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1月2日晚上7時30分許，接續向郭美娟佯稱為dailymore電商平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客服人員，因訂單有誤需操作網路銀行等語，令郭美娟陷於錯誤，乃依指示於112年11月2日晚上7時5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89元、4萬9,989元、4萬9,989元至張子瑋上開郵局帳戶，於同日晚上7時59分許，匯款4萬9,989元、9,999元、5萬9,989元至上開中信銀行帳戶，於同日晚上8時21分許，匯款9萬9,989元至上開樂天銀行帳戶，嗣再由張子瑋依「陳國文」指示轉匯至指定銀行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郭美娟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子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郭美娟於警詢時指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被告上開郵局帳戶、中信帳戶、樂天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資料在卷可佐，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又被告與「陳國文」等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檢　察　官　塗　又　臻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書　記　官　李　欣　庭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